

新乡市卫滨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持续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，2021年局党委刊发综合信息13期，教体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80余篇，通过区政府网站“部门动态”和“义务教育”专栏发布信息40余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要求，做到程序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建设有政务公开栏，并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确保局机关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及时成卫滨区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一把手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属各科室、区属各学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《卫滨区教育体育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表现有：一是科室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完善。教育信息涉及面多量大，动态性强，因办公室人手少，事情繁杂，一些信息难以及时快速更新。下一步，将加强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，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流程、制度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提高管理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。